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之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需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參、甄選資格：

-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三)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二、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肆、甄選組\類別及缺額：

甄選組\類別	缺額	備註
B1. 本土語言- 海岸阿美語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每週五授課，授課節數每週 4~6 節，按每節鐘點費 360 元計支。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若因經費來源有所變動，本校得依實際需要酌增(減)每週授課節數。

B2. 本土語言- 恆春阿美語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每週五授課，授課節數每週 1 節，按每節鐘點費 360 元計支。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若因經費來源有所變動，本校得依實際需要酌增(減)每週授課節數。
B3. 本土語言- 閩南語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每週五授課，授課節數每週 4~6 節，按每節鐘點費 405 元計支。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若因經費來源有所變動，本校得依實際需要酌增(減)每週授課節數。

伍、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陸、報名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電話：03-8324308 轉 602〉

柒、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捌、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畢業證書。
- (三)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 (四)本土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
- (五)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二)個人簡介暨切結書。
- (三)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 (四)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五)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等)。
- (六)最近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繳交報名費：免報名費。

四、領取入場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玖、甄選方式：

組/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A. 本土語言- 海岸阿美族語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學歷 10 分、經歷 10 分、獎勵 10 分、專長 10 分)。 二、口試：佔總成績 60% (教學理念 40 分、專業知能 30 分、組織能力 10 分、儀表態度 10 分、表達能力分 10 分)。 時間：5~10 分鐘。
B. 本土語言- 恆春阿美族語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學歷 10 分、經歷 10 分、獎勵 10 分、專長 10 分)。 二、口試：佔總成績 60% (教學理念 40 分、專業知能 30 分、組織能力 10 分、儀表態度 10 分、表達能力分 10 分)。 時間：5~10 分鐘。
C. 本土語言- 閩南語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學歷 10 分、經歷 10 分、獎勵 10 分、專長 10 分)。 二、口試：佔總成績 60% (教學理念 40 分、專業知能 30 分、組織能力 10 分、儀表態度 10 分、表達能力分 10 分)。 時間：5~10 分鐘。

拾、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時間：如附表。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地址：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參加考生請依附表所訂各次招考考試時間提前 10 分鐘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壹、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原住民籍考生」試教成績加 5%

三、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再由本校教評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貳、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依附表各該次招考所訂放榜時間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網站公告，請自行看榜，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參、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依附表各該次招考所訂成績複查時間，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肆、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依附表各該次招考所訂報到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自 115 學年度開學日(115.8.31)後，實際授課當日起聘至 115 學年度休業式(116.6.30)前，實際授課當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惟受聘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選頁面）。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六、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七、申訴專線：(03) 8324308-602，申訴信箱：pn@chps.hlc.edu.tw。

八、試教、口試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九、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日

附表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辦理時程如下：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考試 放榜 (下午 7 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上午 9 時至 10 時	報到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6	2	二	公告				
6	12	五		報名	【第 1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6	15	一				成績複查	
6	26	五		報名	【第 2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6	30	二		報名	【第 3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7	1	三				成績複查	